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訴字第474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李文廣
被上訴人
即　原　告　藍英豪
　　多倫多建設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林珈暄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09年11月13日本院109年度訴字第474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正本送達翌日起五日內，補繳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53,475元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上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按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等事件，第一審判決上訴人敗訴，上訴人不服，提起上訴，聲明請求廢棄原判決，經核其上訴利益為350萬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53,475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爰依前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　法　官　楊捷羽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記官　周素秋